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補字第1036號

原　　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盧姿伶

被　　告　禾丽企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蘭應其

被　　告　甘雯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 項及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是以，當事人兩造間如明示就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為原告之當事人即應向經合意之法院起訴，否則雖向原為法定管轄之法院起訴者，亦應認為無管轄權，法院應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裁定移送經兩造合意管轄之法院。

二、查，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惟被告甘雯菁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本院核發之支付命令提出異議，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該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並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即應依各該事件之性質，重行定其所應適用之程序。又本件原告係基於兩造簽訂之貸款契約書、授信約定書之契約法律關係而為本件請求，依上開授信約定書第二十條記載：立約人對貴行所負之各宗

債務，合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等語，是兩造業已合意約定就本件借款契約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且本件訴訟性質上非專屬管轄之訴訟，自應由臺灣高雄地院管轄法院。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核屬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另本件雖僅被告甘雯菁提出異議，惟其是否基於個人之關係而為異議，效力是否及於被告禾丽企業有限公司及蘭應其等情，尚有未明，爰一併移送，附此敘明。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

民事審查庭法　官　謝文嵐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

書記官　黃麗緞